

峰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股票代碼 6807)

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1 號 6 樓之 6
電 話：02-2773-8877

峰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7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9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 ~ 50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39
	(七) 關係人交易	39
	(八) 質押之資產	3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0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0	
(十二)	其他	40 ~ 4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8	
(十四)	部門資訊	49 ~ 50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5287 號

峰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峰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峰源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峰源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峰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峰源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峰源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銀行存款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峰源集團之銀行存款包含在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有關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六)及六(一)；有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存款及相關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八)及六(三)。

經考量銀行存款占財務報表比重較高且存在先天風險，相關資產之存在性須查核人員高度關注且投入許多資源查核，故本會計師將銀行存款之存在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檢視對帳單、存摺或網路銀行資訊，確認存款為公司所有。
2. 函證銀行帳戶，確認存於銀行存款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3. 驗證銀行帳戶函證對象必要資訊之真實性。
4. 測試銀行調節表計算之正確性並抽核調節項目，確認無重大異常之調節項目。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峰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峰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峰源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峰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峰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峰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峰源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鈞堯

會計師

廖福銘

林鈞堯
廖福銘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8 日

峰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45,988	18	\$	1,309,085	4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229,291	7		134,586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290,354	10		13,31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50,667	12		505,355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56,933	2		8,73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103	-		-	-
130X	存貨	六(五)		321,319	11		314,551	11
1410	預付款項			35,816	1		69,256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835,471</u>	<u>61</u>		<u>2,354,884</u>	<u>79</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076,337	36		549,204	1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八		34,337	1		41,271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6,496	-		6,637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4,423	-		5,03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65,564	2		32,86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5,829	-		3,21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92,986</u>	<u>39</u>		<u>638,227</u>	<u>21</u>
1XXX	資產總計		\$	<u>3,028,457</u>	<u>100</u>	\$	<u>2,993,111</u>	<u>100</u>

(續次頁)

峰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	11,795 1	\$	68 -
2150	應付票據			25,854 1		44,158 2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一)		504,026 17		728,964 2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430,685 14		367,178 1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769 -		13,92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153 -		9,251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22,427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332 -		17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14,041 34</u>		<u>1,163,713 3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 -		276,800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33,686 1		24,64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379 -		24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92 -		4,83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6,357 1</u>		<u>306,530 10</u>
2XXX	負債總計			<u>1,050,398 35</u>		<u>1,470,243 49</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540,000 18		450,000 15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200	資本公積			1,001,612 33		731,612 24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50	未分配盈餘			359,987 12		319,904 1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76,460 2		21,352 1
3XXX	權益總計			<u>1,978,059 65</u>		<u>1,522,868 5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028,457 100</u>	\$	<u>2,993,111 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文達



經理人：蔡文達



會計主管：朱明偉



峰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金	年 額	度 %	110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4,208,191	100	\$	4,176,18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三) (二十四)	(	3,529,561)	(84)	(	3,359,934)	(80)
5900 營業毛利			678,630	16		816,247	2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	151,510)	(4)	(	166,325)	(4)
6200 管理費用		(	317,064)	(7)	(	317,659)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30,846)	(3)	(	98,036)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374)	-	(	2,29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599,794)	(14)	(	584,319)	(14)
6900 營業利益			78,836	2		231,928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9,409	-		3,522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49,106	1		36,41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56,974	2	(	5,213)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	2,520)	-	(	1,14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2,969	3		33,582	-
7900 稅前淨利			191,805	5		265,510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	23,742)	(1)	(	53,545)	(1)
8200 本期淨利		\$	168,063	4	\$	211,965	5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55,108	1	(\$	48,589)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5,108	1	(\$	48,58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3,171	5	\$	163,376	4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28	\$		4.7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25	\$		4.7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文達



經理人：蔡文達



會計主管：朱明偉



峰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	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一發行溢價	未分配盈餘		
<u>110 年度</u>						
110 年 1 月 1 日	\$ 450,000	\$ 731,612	\$ 191,504	\$ 69,941	\$ 1,443,057	
本期淨利	-	-	211,965	-	211,9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8,589)	(48,5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11,965	(48,589)	163,376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分派現金股利	-	-	(83,565)	-	(83,565)	
110 年 12 月 31 日	\$ 450,000	\$ 731,612	\$ 319,904	\$ 21,352	\$ 1,522,868	
<u>111 年度</u>						
111 年 1 月 1 日	\$ 450,000	\$ 731,612	\$ 319,904	\$ 21,352	\$ 1,522,868	
本期淨利	-	-	168,063	-	168,0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5,108	55,1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68,063	55,108	223,171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分派現金股利	-	-	(127,980)	-	(127,980)	
現金增資 六(十五)	90,000	270,000	-	-	360,000	
111 年 12 月 31 日	\$ 540,000	\$ 1,001,612	\$ 359,987	\$ 76,460	\$ 1,978,05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文達



經理人：蔡文達



會計主管：朱明偉



峰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91,805	\$ 265,51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六(二)(二十一) (3,866)	(7,713)
利息收入	六(十九) (9,409)	(3,522)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2,112	281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六(七)(二十二) 408	85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374	2,2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三) 51,135	49,477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三) 11,929	11,962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六(九)(二十三) 246	1,632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三) 3,491	2,5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一) 1,725	540
租賃修改利益	六(七)(二十一) (10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9,188)	181,371
應收帳款淨額	160,679	15,685
其他應收款	(48,195)	(5,482)
存貨	(6,768)	44,270
預付款項	33,440	(1,4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1,727	(275)
應付票據	(18,304)	(11,000)
應付帳款	(224,938)	62,328
其他應付款	58,608	45,614
退款負債—流動	22,427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162	(17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6,497	566,211
收取之利息	9,409	3,522
支付之利息	(2,112)	-
支付之所得稅	(58,746)	(95,7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5,048	474,00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277,041)	3,29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543,030)	(72,0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25	1,130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2,794)	(4,16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615)	3,0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24,155)	(68,66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292,845)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	276,8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11,826)	(12,014)
其他非流動負債	(3,544)	26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127,980)	(83,565)
現金增資	六(十五) 36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6,195)	181,19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2,205	(20,1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63,097)	566,3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09,085	742,7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45,988	\$ 1,309,08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文達



經理人：蔡文達



會計主管：朱明偉



峰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峰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7 月 12 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係作為本集團申請股票於臺灣上市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之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室內家具之研發、生產及銷售，如：沙發、沙發套、辦公椅及其他皮革製品等零配件。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11 年 4 月 25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衍生工具)。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公司	Green Enterprises Ltd.	控股公司	100%	100%	
Green Enterprises Ltd.	Hallyton Development Limited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	鴻昇投資有限公司(鴻昇)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	Ontai Group Limited(安泰)	國際貿易	100%	100%	
Hallyton Development Limited	恩龍實業(嘉興)有限公司(恩龍)	沙發、沙發套及其他皮革製品之製造、銷售及研發	100%	100%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Hallyton Development Limited	浙江華勝鋼塑製品有限公司(華勝)	辦公用具及家具零配件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	Enrich Industrial (Thai) Company Ltd.	沙發、沙發套及其他皮革製品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華勝	蘇州德士屋貿易有限公司(德士屋)	家具、家具配件及家用飾品之銷售	100%	100%	
鴻昇	嘉興恩捷實業有限公司(恩捷)	沙發、沙發套及其他皮革製品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惟本公司因財務報告申報當地國之法令規定，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臺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0 年
建物改良物	3 年～10 年
機器設備	3 年～10 年
辦公設備	3 年～10 年
運輸設備	4 年～ 5 年
電子設備	2 年～ 4 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20 年。

(十七)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5 年攤銷。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退款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

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五）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六）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現金股利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

（二十七）收入認列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沙發及家具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沙發及家具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本集團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銷貨折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銷貨折讓認列為退款負債。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 9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4.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二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九)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集團無重大之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或過時陳舊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可能會因未來之產品淨變現價值波動產生重大變動。

2.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相關退貨退款負債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集團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2,534	\$ 81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23,416	1,205,361
定期存款	220,038	102,914
合計	<u>\$ 545,988</u>	<u>\$ 1,309,085</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保本型理財產品	<u>\$ 229,291</u>	<u>\$ 134,586</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保本型理財產品	<u>\$ 3,866</u>	<u>\$ 7,713</u>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282,532	\$ -
承兌匯票保證金	7,756	13,248
其他	66	65
合計	<u>\$ 290,354</u>	<u>\$ 13,313</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 4,041	\$ 100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均為期末帳面價值。

3.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354,837	\$ 552,178
減：備抵損失	(4,170)	(46,823)
	<u>\$ 350,667</u>	<u>\$ 505,355</u>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催收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43,028	\$ -
減：備抵損失	(43,028)	-
	<u>\$ -</u>	<u>\$ -</u>

1. 應收帳款(含催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315,767	\$ 477,874
逾期1-90天	39,052	29,321
逾期91-180天	-	452
逾期181天-365天	-	1,485
逾期366天-730天	-	30,164
逾期731天以上	43,046	12,882
	<u>\$ 397,865</u>	<u>\$ 552,17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525,036。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均為期末帳面價值。

4.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44,507	(\$ 5,297)	\$ 139,210
在製品	11,340	-	11,340
製成品	174,019	(3,250)	170,769
合計	<u>\$ 329,866</u>	<u>(\$ 8,547)</u>	<u>\$ 321,319</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59,381	(\$ 6,724)	\$ 152,657
在製品	14,426	-	14,426
製成品	152,270	(4,802)	147,468
合計	<u>\$ 326,077</u>	<u>(\$ 11,526)</u>	<u>\$ 314,551</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銷貨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531,670	\$ 3,353,602
(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4,140)	4,114
報廢損失	525	2,417
盤虧(盈)	1,506	(199)
	<u>\$ 3,529,561</u>	<u>\$ 3,359,934</u>

民國 111 年度存貨回升利益主係因部分跌價存貨已出售，故產生回升利益。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電子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111年1月1日								
成本	\$ 139,735	\$ 583,232	\$ 344,061	\$ 31,495	\$ 23,393	\$ 9,109	\$ 63,281	\$ 1,194,306
累計折舊	-	(356,297)	(242,430)	(24,361)	(14,945)	(7,069)	-	(645,102)
	<u>\$ 139,735</u>	<u>\$ 226,935</u>	<u>\$ 101,631</u>	<u>\$ 7,134</u>	<u>\$ 8,448</u>	<u>\$ 2,040</u>	<u>\$ 63,281</u>	<u>\$ 549,204</u>
111年								
1月1日	\$ 139,735	\$ 226,935	\$ 101,631	\$ 7,134	\$ 8,448	\$ 2,040	\$ 63,281	\$ 549,204
增添	-	20,731	36,197	3,579	2,783	1,167	475,470	539,927
移轉	-	-	3,694	-	-	-	(3,694)	-
處分及報廢	-	(2)	(2,941)	(99)	(7)	(1)	-	(3,050)
折舊費用	-	(28,996)	(15,444)	(3,254)	(2,571)	(870)	-	(51,135)
淨兌換差額	10,152	3,735	1,617	36	248	44	25,559	41,391
12月31日	<u>\$ 149,887</u>	<u>\$ 222,403</u>	<u>\$ 124,754</u>	<u>\$ 7,396</u>	<u>\$ 8,901</u>	<u>\$ 2,380</u>	<u>\$ 560,616</u>	<u>\$ 1,076,337</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149,887	\$ 602,680	\$ 368,365	\$ 34,388	\$ 26,689	\$ 10,415	\$ 560,616	\$ 1,753,040
累計折舊	-	(380,277)	(243,611)	(26,992)	(17,788)	(8,035)	-	(676,703)
	<u>\$ 149,887</u>	<u>\$ 222,403</u>	<u>\$ 124,754</u>	<u>\$ 7,396</u>	<u>\$ 8,901</u>	<u>\$ 2,380</u>	<u>\$ 560,616</u>	<u>\$ 1,076,337</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電子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110年1月1日								
成本	\$ 159,975	\$ 583,476	\$ 327,693	\$ 30,264	\$ 23,215	\$ 7,686	\$ 864	\$ 1,133,173
累計折舊	-	(328,741)	(233,115)	(21,629)	(18,160)	(6,654)	-	(608,299)
	<u>\$ 159,975</u>	<u>\$ 254,735</u>	<u>\$ 94,578</u>	<u>\$ 8,635</u>	<u>\$ 5,055</u>	<u>\$ 1,032</u>	<u>\$ 864</u>	<u>\$ 524,874</u>
110年								
1月1日	\$ 159,975	\$ 254,735	\$ 94,578	\$ 8,635	\$ 5,055	\$ 1,032	\$ 864	\$ 524,874
增添	-	3,521	23,347	2,280	5,725	1,631	66,157	102,661
移轉	-	(119)	93	88	-	-	(66)	(4)
處分及報廢	-	-	(1,193)	(166)	(257)	(54)	-	(1,670)
折舊費用	-	(29,406)	(14,080)	(3,589)	(1,839)	(563)	-	(49,477)
淨兌換差額	(20,240)	(1,796)	(1,114)	(114)	(236)	(6)	(3,674)	(27,180)
12月31日	<u>\$ 139,735</u>	<u>\$ 226,935</u>	<u>\$ 101,631</u>	<u>\$ 7,134</u>	<u>\$ 8,448</u>	<u>\$ 2,040</u>	<u>\$ 63,281</u>	<u>\$ 549,204</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139,735	\$ 583,232	\$ 344,061	\$ 31,495	\$ 23,393	\$ 9,109	\$ 63,281	\$ 1,194,306
累計折舊	-	(356,297)	(242,430)	(24,361)	(14,945)	(7,069)	-	(645,102)
	<u>\$ 139,735</u>	<u>\$ 226,935</u>	<u>\$ 101,631</u>	<u>\$ 7,134</u>	<u>\$ 8,448</u>	<u>\$ 2,040</u>	<u>\$ 63,281</u>	<u>\$ 549,204</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無此情形。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房屋及建築、叉車、辦公設備及機器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個月到 5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和條件，租賃之資產除土地使用權，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叉車及部分房屋及建築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辦公設備及機器設備，並未列入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使用權	\$ 31,768	\$ 32,264
房屋及建築	2,425	9,007
機器設備	144	-
	<u>\$ 34,337</u>	<u>\$ 41,271</u>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使用權	\$ 884	\$ 871
房屋及建築	11,040	11,091
機器設備	5	-
	<u>\$ 11,929</u>	<u>\$ 11,962</u>

4.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金額分別為\$4,181 及 \$0。
5. 除上述折舊外，其它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 4,566	\$ 2,968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57	404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408	859
租賃修改利益	(103)	-

6.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6,549 及 \$15,386。
7. 以使用權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

(八)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為建物，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9,233 及\$16,177 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2.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民國111年	\$ 211	\$ 10,457
民國112年	14,978	214
民國113年	14,943	2,576
民國114年以後	2,411	-
合計	<u>\$ 32,543</u>	<u>\$ 13,247</u>

(九) 投資性不動產

	111年 房屋及建築	110年 房屋及建築
1月1日		
成本	\$ 57,338	\$ 57,646
累計折舊	(50,701)	(49,333)
	<u>\$ 6,637</u>	<u>\$ 8,313</u>
1月1日	\$ 6,637	\$ 8,313
折舊費用	(246)	(1,632)
淨兌換差額	105	(44)
12月31日	<u>\$ 6,496</u>	<u>\$ 6,637</u>
12月31日		
成本	\$ 58,235	\$ 57,338
累計折舊	(51,739)	(50,701)
	<u>\$ 6,496</u>	<u>\$ 6,637</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9,014</u>	<u>\$ 15,780</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2,262</u>	<u>\$ 4,633</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經參考當地同性質標的之市價，估計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區間分別為\$213,471 至\$246,313 及\$124,112 至\$225,659。

3. 本集團未有將投資性不動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十) 無形資產

	111年 電腦軟體	110年 電腦軟體
1月1日		
成本	\$ 12,545	\$ 8,462
累計攤銷	(7,506)	(4,982)
	<u>\$ 5,039</u>	<u>\$ 3,480</u>
1月1日	\$ 5,039	\$ 3,480
增添	2,794	4,163
處分	(9)	(39)
攤銷費用	(3,491)	(2,551)
淨兌換差額	90	(14)
12月31日	<u>\$ 4,423</u>	<u>\$ 5,039</u>
12月31日		
成本	\$ 15,497	\$ 12,545
累計攤銷	(11,074)	(7,506)
	<u>\$ 4,423</u>	<u>\$ 5,039</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管理費用－攤銷費用	<u>\$ 3,491</u>	<u>\$ 2,551</u>

2. 無形資產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無此情形。

3. 本集團未有以無形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

(十一) 應付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312,881	\$ 426,094
暫估應付帳款	191,145	302,870
	<u>\$ 504,026</u>	<u>\$ 728,964</u>

(十二) 長期借款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無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自110年12月8日至115年12月8日，並按月付息	1.43%~1.62%	- (註)	<u>\$ 276,800</u>

註：本公司及子公司-恩龍實業(嘉興)有限公司共同作為子公司-

Hallyton Development Limited 之背書保證人，背書保證內容請詳附註十三(一)。

(十三) 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社會保險	\$ 198,801	\$ 147,491
應付薪資	56,331	50,901
應付獎金	30,520	41,610
應付稅費	27,547	17,520
應付工程款	27,544	30,647
應付員工酬勞	11,803	-
應付報關代理費	8,116	14,609
應付勞務費	7,690	30,914
應付董事酬勞	3,993	-
其他	58,340	33,486
	<u>\$ 430,685</u>	<u>\$ 367,178</u>

(十四) 退休金

1. 本公司之臺灣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本集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其提撥比率分別為 14%~16%及 13%~16%。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分別為\$75,347 及\$41,953。

(十五) 股本

1.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540,000，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54,000 仟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以仟股表達)：

	111年	110年
1月1日	45,000	45,000
現金增資	9,000	-
12月31日	54,000	45,000

3. 為配合辦理上市需要，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9,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40 元。本次現金增資案已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8 日起申報生效，並授權董事長訂定相關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4 月 21 日，以上相關變更登記事項業已辦理完竣。

(十六) 資本公積

1. 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除填補虧損外，不得使用之；非於法定盈餘公積及以填補虧損目的提撥之特別盈餘公積填補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填補之。
2. 於非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將全部或一部之股份溢價帳戶、其他準備金帳戶或盈餘帳戶之餘額，或其他得分配之利益，撥充資本，依股東持股比例發給新股。
3.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無虧損時，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將全部或一部之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中之股份溢價帳戶或受領贈予之所得撥充資本、發行新股或支付現金予股東。

(十七) 保留盈餘

1. 於非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附於股份之權利另有規範外，董事會得隨時按股東各別持股比例，以發行新股及/或現金之方式分派股息/紅利(包括期中股息/紅利)或其他分配予本公司股東，並授權以本公司依法可動用之資金支付之。董事會得自行裁量於股息、紅利或分配分派前，提撥適當數額之公積金，以供本公司任何目的使用，或保留作為本公司業務或投資運用。
2.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或附於股份之權利另有規範外，凡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盈餘，於依法提繳所有相關稅款、彌補虧損(包括先前年度之虧損及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如有)、按照上市(櫃)規範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但若法定盈餘公積合計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者不適用之)，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後，剩餘之金額(包括經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以不低於該可分配盈餘金額之百分之十，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

部（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息／紅利予股東，並報告股東會。其中現金股息／紅利之數額，不得低於該次派付股息／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3. 本公司現處於成長階段，本公司之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及股份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且本公司股息／紅利之配發應考量本公司資本支出、未來業務擴充計畫、財務規劃及其他為求永續發展需求之計畫。

4. 盈餘分派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8 日及民國 110 年 6 月 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現金股利	\$ 127,980	2.37	\$ 83,565	\$ 1.86

5. 期後事項：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盈餘分派案如下：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6,806	
現金股利	102,060	\$ 1.89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除現金股利業經董事會決議，僅需於股東會報告外，其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十八)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銷貨收入	\$ 4,208,191	\$ 4,176,181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皆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地理區域：

111年度	美洲	亞洲	其他	合計
部門收入	\$1,747,470	\$2,714,937	\$ 792,253	\$ 5,254,660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237,415)	(801,247)	(7,807)	(1,046,469)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1,510,055</u>	<u>\$1,913,690</u>	<u>\$ 784,446</u>	<u>\$ 4,208,191</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u>\$1,510,055</u>	<u>\$1,913,690</u>	<u>\$ 784,446</u>	<u>\$ 4,208,191</u>

<u>110年度</u>	<u>美洲</u>	<u>亞洲</u>	<u>其他</u>	<u>合計</u>
部門收入	\$2,210,704	\$2,150,433	\$ 854,939	\$ 5,216,076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633,911)	(380,242)	(25,742)	(1,039,895)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1,576,793</u>	<u>\$1,770,191</u>	<u>\$ 829,197</u>	<u>\$ 4,176,181</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u>\$1,576,793</u>	<u>\$1,770,191</u>	<u>\$ 829,197</u>	<u>\$ 4,176,181</u>

2. 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	<u>\$ 11,795</u>	<u>\$ 68</u>	<u>\$ 343</u>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期初合約負債，已分別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全數認列營業收入。

(十九) 利息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5,368	\$ 3,42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u>4,041</u>	<u>100</u>
	<u>\$ 9,409</u>	<u>\$ 3,522</u>

(二十) 其他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租金收入	\$ 9,233	\$ 16,177
政府補助收入	14,983	11,057
其他收入－其他	<u>24,890</u>	<u>9,179</u>
	<u>\$ 49,106</u>	<u>\$ 36,413</u>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57,443	(\$ 8,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3,866	7,713
租賃修改利益	(10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1,725)	(540)
什項支出	(2,507)	(4,256)
	<u>\$ 56,974</u>	<u>(\$ 5,213)</u>

(二十二)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112	\$ 277
租賃負債	408	859
其他財務費用	-	4
	<u>\$ 2,520</u>	<u>\$ 1,140</u>

(二十三)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872,295	\$ 720,912
進出口費用及運輸費用	132,347	126,5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51,135	49,477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11,929	11,962
各項攤提費用	3,491	2,551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246	1,632

(二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費用	\$ 673,611	\$ 577,435
勞健保費用	1,183	1,513
退休金費用	75,347	41,953
其他用人費用	122,154	100,011
	<u>\$ 872,295</u>	<u>\$ 720,912</u>

1.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以股份及/或現金方式分派予員工；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作為董事酬勞分派予董事。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其剩餘數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
2.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1,803及\$3,993，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111年度係依截至當期之獲利情況，分別以6.42%及2.17%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民國110年度本公司尚未掛牌，按本公司章程，尚無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57,335	\$ 75,08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9,931)	(11,919)
當期所得稅總額	<u>47,404</u>	<u>63,168</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23,662)	(9,623)
所得稅費用	<u>\$ 23,742</u>	<u>\$ 53,545</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3,276	\$ 74,399
研發費用加計扣除數	(19,603)	(8,93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9,931)	(11,919)
所得稅費用	<u>\$ 23,742</u>	<u>\$ 53,545</u>

註 1：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註 2：恩龍係註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適用 25%之稅率，因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而可於民國 111 年至 113 年享有所得稅減免 10%之稅收優惠，適用 15%之優惠稅率。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1,998	(\$ 796)	\$ 1,202
未實現應計費用	21,929	7,935	29,864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8,935	908	9,843
其他	-	6,216	6,216
課稅損失	-	18,439	18,439
小計	32,862	32,702	65,564
-遞延所得稅負債：			
收入認列財稅差	(118)	-	(118)
子公司盈餘稅款	(24,501)	(9,183)	(33,684)
其他	(29)	145	116
小計	(24,648)	(9,038)	(33,686)
合計	\$ 8,214	\$ 23,664	\$ 31,878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1,884	\$ 114	\$ 1,998
未實現應計費用	19,756	2,173	21,929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8,354	581	8,935
其他	86	(86)	-
小計	30,080	2,782	32,862
-遞延所得稅負債：			
收入認列財稅差	(1,973)	1,855	(118)
子公司盈餘稅款	(29,516)	5,015	(24,501)
其他	-	(29)	(29)
小計	(31,489)	6,841	(24,648)
合計	(\$ 1,409)	\$ 9,623	\$ 8,214

4. 英屬維京群島商安泰集團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未認列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11年	估計數	\$94,360,545	\$ -	民國121年

5. 英屬維京群島商安泰集團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二十六) 每股盈餘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 168,063	51,280	\$ 3.2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168,063	51,28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員工酬勞	-	473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 168,063	51,753	\$ 3.25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同稀釋)</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 211,965	45,000	\$ 4.71

(二十七)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39,927	\$ 102,661
加：期初應付工程款	30,647	-
減：期末應付工程款	(27,544)	(30,647)
本期支付現金	\$ 543,030	\$ 72,014

(二十八)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1年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276,800	\$ 9,497	\$ 286,29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92,845)	(11,826)	(304,671)
匯率變動之影響	16,045	272	16,317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4,589	4,589
12月31日	\$ -	\$ 2,532	\$ 2,532

110年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	\$ 22,739	\$ 22,739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76,800	(12,014)	264,78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0)	(80)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1,148)	(1,148)
12月31日	\$ 276,800	\$ 9,497	\$ 286,297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層薪酬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及短期員工福利	\$ 42,123	\$ 37,270
退職後福利	586	734
總計	\$ 42,709	\$ 38,004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承兌匯票及電子道路收費系統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 7,822	\$ 13,313	銀行借款額度及承兌匯票保證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額度及承兌匯票保證金
房屋及建築	76,596	87,345	銀行借款額度及承兌匯票保證金
使用權資產			租賃押金
土地使用權	2,466	2,499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4,066	2,45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為\$4,60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六(十七)5。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9,291	\$ 134,58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45,988	\$ 1,309,08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0,354	13,313
應收帳款	350,667	505,355
其他應收款	56,933	8,738
本期所得稅資產	5,103	-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4,066	2,450
	<u>\$ 1,253,111</u>	<u>\$ 1,838,941</u>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25,854	\$ 44,158
應付帳款	504,026	728,964
其他應付款	430,685	367,178
退款負債-流動	22,427	-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292	4,836
長期借款	-	276,800
租賃負債	2,532	9,497
	<u>\$ 986,816</u>	<u>\$ 1,431,433</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部份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新台幣、港幣或泰銖)，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臺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13,289	6.96	\$ 461,036
美金：新台幣	8,122	30.71	249,438
美金：泰銖	6,004	34.35	184,37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126	30.71	\$ 280,272
美金：泰銖	3,960	34.35	121,614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臺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18,017	6.38	\$ 498,708
美金：新台幣	7,831	27.68	216,768
美金：泰銖	12,825	33.16	354,99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902	27.68	\$ 163,364
美金：泰銖	1,294	33.16	35,831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57,443及(\$8,130)。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1%	\$	4,610	\$ -
美金：新台幣	1%		2,494	-
美金：泰銖	1%		1,844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803	\$ -
美金：泰銖	1%		1,216	-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1%	\$	4,987	\$ -
美金：新台幣	1%		2,168	-
美金：泰銖	1%		3,550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634	\$ -
美金：泰銖	1%		358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當美元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0 及 \$2,768，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僅與信用良好之銀行交易。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

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F.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及客戶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含催收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a)一般客戶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預期損失率</u>	<u>帳面價值總額</u>	<u>備抵損失</u>
未逾期	0%~0.03%	\$ 315,767	\$ 111
逾期1-90天	0%~30.77%	39,052	4,041
逾期731天以上	100%	18	18
合計		<u>\$ 354,837</u>	<u>\$ 4,170</u>

<u>110年12月31日</u>	<u>預期損失率</u>	<u>帳面價值總額</u>	<u>備抵損失</u>
未逾期	0%~0.03%	\$ 477,874	\$ 132
逾期1-90天	0%~34.03%	29,321	3,276
逾期91-180天	0%~28.33%	452	70
逾期181-365天	0%~35.97%	1,485	299
逾期365-730天	0%~100%	18	18
個別辨認	100%	43,028	43,028
合計		<u>\$ 552,178</u>	<u>\$ 46,823</u>

(b)個別評估帳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預期損失率</u>	<u>帳面價值總額</u>	<u>備抵損失</u>
逾期731天以上	100%	<u>\$ 43,028</u>	<u>\$ 43,028</u>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不含催收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	110年
1月1日	\$ 46,823	\$ 44,524
提列減損損失	374	2,299
轉列催收款(帳列「其他 非流動資產」)	(43,028)	-
匯率影響數	1	-
12月31日	<u>\$ 4,170</u>	<u>\$ 46,823</u>

I. 本集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信用風險評等等級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信用風險已			
	按12個月	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u>\$ 290,354</u>	<u>\$ -</u>	<u>\$ -</u>	<u>\$290,354</u>
	110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信用風險已			
	按12個月	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u>\$ 13,313</u>	<u>\$ -</u>	<u>\$ -</u>	<u>\$ 13,313</u>

本集團所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主係銀行定期存款及存出保證金，信用風險無顯著增加之情形，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損失均為\$0。

(3)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及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B.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以上到期	<u>\$ 153,550</u>	<u>\$ 138,400</u>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應付票據	\$ 25,854	\$ -	\$ -
應付帳款	504,026	-	-
其他應付款	430,685	-	-
租賃負債	1,199	980	417
退款負債-流動	22,427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u>110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應付票據	\$ 44,158	\$ -	\$ -
應付帳款	728,964	-	-
其他應付款	367,178	-	-
租賃負債	11,959	246	-
長期借款	4,221	87,261	206,169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並無投資。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並無投資。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保本型理財產品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九)說明。

3. 本集團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長期借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保本型理財產品	\$ -	\$ -	\$ 229,291	\$ 229,291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保本型理財產品	\$ -	\$ -	\$ 134,586	\$ 134,586

5.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1年	110年
	保本型理財產品	保本型理財產品
1月1日	\$ 134,586	\$ 309,902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866	7,713
本期購買	655,811	1,022,626
本期清償	(566,623)	(1,203,997)
匯率影響數	1,651	(1,658)
12月31日	\$ 229,291	\$ 134,586

7.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1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u>公允價值</u>	<u>評價技術</u>	<u>輸入值</u>	<u>(加權平均)</u>	<u>公允價值關係</u>
保本型 理財產品	\$ 229,291	視個別合約 條款判斷	視個別合約條 款判斷	—	視個別合約條款 判斷
	110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u>公允價值</u>	<u>評價技術</u>	<u>輸入值</u>	<u>(加權平均)</u>	<u>公允價值關係</u>
保本型 理財產品	\$ 134,586	視個別合約 條款判斷	視個別合約條 款判斷	—	視個別合約條款 判斷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六。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七。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八。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九。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十。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四)主要股東資訊

請詳附表十一。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根據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三)部門損益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部門收入	\$ 4,208,191	\$ 4,176,181
部門稅前淨利	\$ 191,805	\$ 265,510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應報導部門係以稅前淨利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其損益合計數與企業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金額相符，故無需調節。

(五)產品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沙發之銷售，收入餘額明細組成，請詳附註六(十八)之說明。

(六)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美洲	\$ 1,510,055	\$ -	\$ 1,576,793	\$ -
亞洲	1,913,690	1,123,356	1,770,191	602,915
其他	784,446	-	829,197	-
合計	\$ 4,208,191	\$ 1,123,356	\$ 4,176,181	\$ 602,915

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但不包含遞延所得稅資產。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S01公司	\$ 3,386,155	美洲、亞洲	\$ 3,191,321	美洲、亞洲
S13公司	55,638	美洲	444,803	美洲
S03公司	436,703	美洲	204,026	美洲
S02公司	151,781	亞洲	172,467	亞洲

峰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業務	有短期融通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備註	
				最高金額 (註3)				與性質 (註4)	往來金額 (註5)	資金必要之 原因 (註6)		金額 (註7)	總限額 (註7)				
0	本公司	Hallyton Development Limited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 64,430	\$ 61,420	\$ 55,278	-	2	\$ -	償還借款	\$ -	-	\$ -	\$ 1,978,059	\$ 1,978,059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 【本公司】
- 本公司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其中：
-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
- (2)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3)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 (4)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
- (5)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不受前項之限制，惟其資金貸與個別限額及總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 【子公司】
- 子公司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其中：
- (1)與子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
- (2)與子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3)與子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 (4)與子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
- (5)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不受前項之限制，惟其資金貸與個別限額及總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
- 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峰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本期最高	期末背書	實際動支	以財產擔保	累計背書保證金	背書保證	屬母公司對	屬子公司對	屬對大陸地	備註
		關係	關係	背書保證限額	背書保證餘額	保證餘額	金額	之背書保證	額佔最近期財務	最高限額	子公司背書	母公司背書	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註2)	(註3)	(註4)	(註5)	(註6)	金額	報表淨值之比率	(註3)	保證 (註7)	保證 (註7)	(註7)	
0	本公司	Ontai Group Limited	1	\$ 2,373,671	\$ 144,712	\$ 144,568	\$ -	\$ -	7.31%	\$ 3,956,118	Y	N	N	
"	"	Hallyton Development Limited	"	"	483,225	153,550	-	-	7.76%	"	Y	N	N	註8
1	恩龍實業(嘉興)有限公司	Hallyton Development Limited	3	694,783	483,225	153,550	-	-	17.68%	1,736,958	N	N	N	註8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2)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註3：本公司或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百。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惟對海外單一集團子公司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二十為限。

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註8：本公司與恩龍實業(嘉興)有限公司提供Hallyton Development Limited聯合背書保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持有之公司	(註1)	(註2)					(註4)
恩龍實業(嘉興)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企業金融人民幣結構性存款產品	-	-	\$ 229,291	-	\$ 229,291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峰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四

有價證券種類及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註3）		賣出（註3）			期 末		
買、賣之公司	名稱（註1）	帳列科目	（註2）	（註2）	股數	金 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恩龍實業(嘉興)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企業金融人民幣結構性存款產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134,586	-	\$ 655,811	-	\$ 566,623	\$ 562,757	\$ 3,866	-	\$ 229,291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峰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五

取得不動產之 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註4)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 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Enrich Industrial (Thai) Company	廠房及辦公室	110/10/12	\$ 384,463	\$ 380,485	華川開發有限公司	無	-	-	-	\$ -	依工程合約	供營業使用	無

註1：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註4：本集團於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支付\$350,548。

峰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之比率	
恩龍實業(嘉興)有限公司	Ontai Group Limited	聯屬公司	銷貨	(\$ 202,154)	5.42%	30-90天	註1	一般收付款條 件均為30-95天		\$ 107,332	25.40%	
"	Enrich Industrial (Thai) Company Ltd.	聯屬公司	銷貨	(126,385)	3.35%	"	"	"		58,940	13.95%	
嘉興恩捷實業有限公司	Ontai Group Limited	聯屬公司	銷貨	(213,668)	83.20%	"	"	"		4,946	29.80%	
Enrich Industrial (Thai)	Ontai Group Limited	聯屬公司	銷貨	(410,252)	99.93%	"	"	"		145,478	89.41%	
"	恩龍實業(嘉興)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26,385	48.35%	"	註2	"	(	58,940)	64.92%	
Ontai Group Limited	恩龍實業(嘉興)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202,154	23.36%	"	"	"	(	107,332)	41.60%	
"	嘉興恩捷實業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213,668	24.69%	"	"	"	(	4,946)	1.92%	
"	Enrich Industrial (Thai) Company Ltd.	聯屬公司	進貨	410,252	47.41%	"	"	"	(	145,478)	56.39%	

註1：關係人間之銷貨與非關係人之銷售交易商品類型不同，故交易價格無法比較。

註2：關係人間之進貨與非關係人之進貨交易商品類型不同，故交易價格無法比較。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附表六

峰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應收帳款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註1)	週轉率	金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Enrich Industrial (Thai) Company	Ontai Group Limited	聯屬公司	\$ 145,478	3.85	\$ 45,953	民國112年3月前已全數收款	\$ 45,953	\$ -
恩龍實業(嘉興)有限公司	"	聯屬公司	107,332	2.27	60,030	"	60,030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峰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Hallyton Development Limited	1	背書保證	\$ 153,550	註5	5.07%
"	"	Ontai Group Limited	"	背書保證	144,568	註5	4.77%
1	恩龍實業(嘉興)有限公司	Hallyton Development Limited	3	背書保證	153,550	註5	5.07%
"	"	Ontai Group Limited	"	應收帳款	107,332	註4	3.54%
"	"	"	"	銷貨收入	202,154	註4	4.81%
"	"	Enrich Industrial (Thai) Company Ltd.	"	應收帳款	58,940	註4	1.95%
"	"	"	"	銷貨收入	126,385	註4	3.01%
"	"	嘉興恩捷實業有限公司	"	銷貨收入	51,208	註4	1.22%
2	嘉興恩捷實業有限公司	Ontai Group Limited	"	銷貨收入	213,668	註4	5.09%
3	Enrich Industrial (Thai) Company Ltd.	"	"	應收帳款	145,478	註4	4.80%
"	"	"	"	銷貨收入	410,252	註4	9.76%

其餘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往來金額未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1%者，不予以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

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關係人間之銷貨與非關係人之銷售交易商品類型不同，故交易價格無法比較。

註5：係背書保證，依公司政策辦理。

峰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註1)	去年年底(註1)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註2)	本期損益(註2)	投資損益(註2)		
本公司	Green Enterprises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 3,071	\$ 2,768	100仟股	100%	\$ 1,766,300	\$ 187,696	\$ 187,696	子公司	
Green Enterprises Ltd.	Hallyton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3,071	2,768	100仟股	100%	1,742,989	291,045	291,045	孫公司	
Green Enterprises Ltd.	鴻昇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業務	88,669	79,901	22,510仟股	100%	66,163 (	7,780) (	7,780)	孫公司	
Green Enterprises Ltd.	Ontai Group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國際貿易	1,536	1,384	50仟股	100%	(37,852) (	95,569) (	95,569)	孫公司	
Hallyton Development Limited	Enrich Industrial (Thai) Company Ltd.	泰國	沙發、沙發套及其他皮革製品之製造	850,110	793,633	210,000仟股	100%	873,370	52,584	52,584	孫公司 (註3)	

註1：上表原始投資金額係依各年度12月31日期末匯率換算。

註2：上表期末持有帳面金額及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係依民國111年12月31日期末匯率及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平均匯率換算。

註3：總發行股數為210,000仟股，其中50,000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泰銖5元，160,000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泰銖4.38元。

峰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恩龍實業(嘉興)有限公司	沙發、沙發套及其他皮革 製品之製造、銷售及研發	\$ 521,165	註1(2)A	\$ -	\$ -	\$ -	\$ -	\$ 271,058	100%	\$ 271,058	\$ 868,479	\$ -	註2(2)B
浙江華勝銅塑製品有限公司	辦公用具及家具零配件之 生產及銷售	120,521	註1(2)A	-	-	-	-	384	100%	384	88,544	-	註2(2)B
蘇州德士屋貿易有限公司	家具、家具配件及家用飾 品之銷售	48,504	註1(2)A	-	-	-	-	(5,806)	100%	(5,806)	(465)	-	註2(2)B
嘉興恩捷實業有限公司	沙發、沙發套及其他皮革 製品之製造及銷售	105,160	註1(2)B	-	-	-	-	(7,716)	100%	(7,716)	65,933	-	註2(2)B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A. Hallyton Development Limited
 - B. 鴻昇投資有限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 C. 其他。

註3：本公司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不受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限額之規定。

峰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十一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好時控股公司Fine Holdings Limited	22,455,000股	41.58%
蔡鄧秀如	3,645,000股	6.75%
蔡文達	3,335,500股	6.17%
蔡耀賢	3,090,500股	5.72%
蔡智淵	2,802,500股	5.18%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